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8日，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黄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4'52.4"，北纬 40°28'3.98"。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746 平方米，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办公区 150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扩建大棚一座，设置一条水泥结构件生产线等及其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洗砂机、制砂机、混合搅拌机、水泥制砖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结构件 3 万立方米；项目使用的石料、黄沙均为外购。

2022 年 5 月，委托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341 号。

本项目排污登记编号为：91130730MA7H27NM1B001P。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阶段性竣工。

本项目现阶段验收内容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验收范围：扩建大棚一座，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等，年加工砂石料 20000m³。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变更内容有：

(1) 环评报告中沉淀池改为循环水罐+清水池，生产废水经循环水罐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验收组：

代静

刘海峰

李巍

徐剑

丁正坤

李培文

邢玉峰

徐洪彬

(2) 环评中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3) 原辅料由运料车运送至厂区后，直接进入生产工序，不进行堆存。

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员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循环水罐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2、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废气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影响。

4、固体废物

①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以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底泥定期清掏，外售。

③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 废机油、废机油桶

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验收组：

代静
徐决彬

刘海峰 李蕊

2

李蕊

徐剑

邱卫军

李蕊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年4月13日至14日，委托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KJ环检字【2023】第【033】号）。

1、废气

1.1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2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28\text{u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9\text{-}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2\text{-}48.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规范有组织监测点位建设；

2、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及《工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生产过程的抑尘管理和完善物料存储的规范化工作。

八、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刘海峰

2023年5月18日

验收组：

徐洪彬 代静 李培文 3 李巍 徐剑波 王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众澳水泥构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长	刘海峰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海峰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代 静	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 静
验收监测机构	李培文	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培文
专业技术专家	罗道明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李 巍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 巍
	徐 剑	河北省张家口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徐 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亚宇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邢亚宇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徐洪彬	泊头市爱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徐洪彬